

公司組織大綱

及

章程細則

CHINA WATER PROPERTY GROUP LIMITED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於 2002 年 10 月 9 日註冊成立
(以收錄於 2010 年 9 月 16 日或之前所有修訂)

2010 年 9 月

此中文譯本只供參考之用
所有條文概以英文本為準。

公司法（經修訂）
受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Property Group Limited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之名稱為 **China Water Property Group Limited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2.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之辦事處，地址為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3. 受本大綱下列條文所規限，本公司成立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但不限於：
 - (a) 於其所有分公司中行使及執行控股公司之一切職能，並統籌於任何地方註冊成立或進行業務之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或聯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或聯屬公司現時或可能成為其股東或現時或可能以任何方式與本公司有聯繫或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任何公司集團之政策、行政、管理、監管、控制、研究、策劃、買賣及任何其他活動。
 - (b) 於其所有或任何各方面進行所有或任何一項或多項以下業務：
 - (a) 於開曼群島以外世界任何地方、從該地方及向該地方提供任何類別之服務（金融或其他）；
 - (b) 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份於世界任何地方、從該地方及向該地方進行一般貿易、入口、出口、購買、出售及買賣所有類別之貨品、物料、物質、物品及商品；
 - (c) 於世界任何地方製造、加工及／或採掘或提取所有類別之貨品、物料、物質、物品及商品；及
 - (d) 於開曼群島以外世界任何地方投資、發展、買賣及／或管理該地方之房地產或權益。

經 2008 年 5 月
9 日及 2009 年 9
月 29 日之特別
決議案通過批准

- (c) 進行本公司之董事可能認為與本公司此前或此後獲授權之任何業務相關或關聯而能夠輕易進行或為使本公司任何資產變得有利可圖或更為有利可圖或為利用其專門或專業知識屬權宜之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業務；
- (d) 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並就此按任何條款及以本公司或任何代名人之名義收購及持有在任何地方註冊成立或進行業務之任何公司，或由任何最高級、市政級、地方級或其他級別政府、統治者、管治者、專員、公共組織或機關以最初認購、招標、購買、交換、包銷、加入財團或透過任何其他方式發行或擔保之股份、股票、債權證、債務股份、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不論是否繳足款項），以及就有關事項於催繳或預先催繳或其他情況下支付款項，以及認購有關事項（不論是否有條件或絕對），以及作為投資而持有有關事項，惟有權更改任何投資，以及行使及執行有關事項之擁有權所賦予或所屬之一切權利及權力，以及按可能不時釐定之方式投資及處置本公司毋須即時用於該等證券之金額。
4. 受本大綱下列條文所規限，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 27(2)章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之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之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
5. 除非獲正式許可，否則，本大綱概無條文准許本公司進行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需要牌照之業務。
6. 除為促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之業務外，本公司不應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法團進行交易；惟本條款不應被理解為妨礙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履行及訂立合約，以及於開曼群島行使所有必需權力以便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業務。
7. 各股東之責任限於該股東之股份不時之未繳款金額。

8. 本公司之股本為 500,000,000.00 港元（分為 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股份），且本公司在法例許可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並在公司法（經修訂）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限下增加或減少上述股本，及發行其股本之任何部份，而不論原有、已贖回或已增加，亦不論是否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制於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非另行明文宣佈發行條件，否則，每次發行股份（不論已述明是否具有優先權）應具有上文所述之權力。

經 2009 年 9 月
29 日及 2011 年
9 月 16 日之特
別決議案通過批
准

吾等（下列簽署人）欲根據本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法（經修訂）組成一間公司，吾等謹此同意接納以下吾等各自之姓名旁所列之股份數目。

目 錄

序	1
股份、認股權證及權利之修改	6
初期股本及股本更改	7
購買本身證券	9
股東名冊及股票	10
留置權	12
催繳股款	13
轉讓股份	15
傳轉股份	17
沒收股份	17
股東大會	19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	21
股東投票	23
註冊辦事處	28
董事會	28
董事委任及輪值退任	36
借款權力	37
董事總經理等	38
管理層	39
經理	39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40
董事之議事程序	40
會議記錄及公司記錄	42
秘書	43
一般管理及印章之使用	43
文件認證	45
儲備之撥充股本	45
股息及儲備	46
記錄日期	53
分派變現股本溢利	54
年度申報表	54
賬目	54
核數師	55
通告	56
資訊	57
清盤	57
彌償保證	61
無法聯絡之股東	61
銷毀文件	62
認購權儲備	63
股票	65
細則索引	67

公司法第 22 章
(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
受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Property Group Limited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序

1. (A) 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附表中A表 旁註等
所包括或所載之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此等細則之標題及旁註以及索引並不組成此等細則之一部份，故不應影響其詮釋，且於此等細則之詮釋內，除非當中事項或文義有所抵觸，否則：

「委任人」就替任董事而言，指委任替任為其替任之董事；

一般

「此等細則」或「此等文件」指其現有形式之此等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生效之所有補充、經修訂或經替代之細則；

「聯繫人士」一詞之涵義與上市規則中所賦予之涵義相同；

經 2004 年 5 月
31 日之特別決
議案通過批准

「聯繫人士」就任何董事而言，指：

- (i) 其配偶及董事或其配偶任何未滿18歲之子女或繼子女（「家族權益」）；
- (ii) 以其或其任何家族權益為受益人（或倘屬全權信託，則為全權託管之對象）之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之受託人；及
- (iii) 其及／或其家族權益共同直接或間接擁有表決權股本權益之任何公司（該董事及其聯繫人士並無擁有表決權股本權益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聯營公司除外），而彼等之權益足以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百分之三十五(35)（或於相關地區監管收購而於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之規則、規例或守則中可能不時訂明構成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水平之較低數額）或以上表決權，或控制其董事會及為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公司（於各情況下均除上述者外）大部份組成成員；

「核數師」指當時履行該職務之人士；

「董事會」或「董事」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或（倘文義可能規定）於董事會會議上出席並投票之大部份董事；

「催繳股款」包括催繳股款之任何分期款項；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主席」指（細則第132條除外）主持任何股東或董事會會議之主席；

「結算所」指獲本公司股份經本公司准許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權區之法例所認可之結算所；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指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經2008年5月9日及2009年9月29日之特別決議案通過批准

「本公司網站」指任何股東可前往之本公司網站，其網址或網域名稱已於本公司向相關股東就細則第180(B)條尋求同意時知會股東，或隨後根據細則第180條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予以修訂；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分別包括「債務股份」及「債務股份持有人」；

「董事」指本公司之董事並包括其身份為本公司董事之替任；

「股息」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股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

「總辦事處」指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港元」指港元；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具有於採納此等細則時生效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二條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月」指曆月；

「報章」，就於報章刊登任何通知而言，指一份主要英文日報及（除非並無中文日報）一份主要中文日報，於各情況下均為於相關地區普遍刊發及流通且由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指明或並無排除作此用途；

「實繳」就股份而言，指實繳或入賬列作實繳；

「股東名冊」指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於開曼群島內或以外地方備存之本公司股東名冊主冊及任何名冊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

「股份登記辦事處」指就任何股本類別而言，董事不時釐定為就該股本類別而備存股東名冊分冊，及（除非董事另行同意）該股本類別之股份過戶文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須予送達以作登記及須予登記而於相關地區或其他地方之一個或多個地方；

「有關期間」指由本公司任何證券在本公司同意下於相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當日起計，直至及包括緊接並無該等證券上市當日前之日止之期間（及倘任何該等證券於任何時間暫停掛牌，則就此釋義而言仍將視為上市）；

「相關地區」指香港，或倘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於該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則董事可能不時決定之有關其他地區；

「印章」指本公司之公章及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方適用之本公司不時之任何一個或多個印刷形式印章；

「秘書」指當時履行該職務之人士或法團，並包括任何助理、副、處理或臨時秘書；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及包括股票，除非訂明或隱含股票及股份之區別；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不時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法規」指公司法以及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之開曼群島當時生效之每一條其他法案、命令規例或其他具法定效力之文據（經不時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此等文件；

「股份過戶辦事處」指當時股東名冊總冊所在之地方；

「書面」或「印刷」包括手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每種其他以可讀及非暫時性形式表達文字或數字之方式，並包括以電子形式顯示之聲明，惟須可下載至使用者之電腦或可透過傳統小型辦公室設備列印或存放於本公司之網站，在所有情況下，有關股東（倘此等細則之相關條文規定向有關股東作為股東身份送達或送交任何文件或通知）已選擇透過電子方式收取相關下載或通知，而相關文件或通知之送交形式及股東之選擇均須符合相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之所有適用之法例、規例及規定。

(B) 於此等細則內，除非當中事項或文義有所抵觸，否則：

表示為單數之詞語應包括眾數，而表示為眾數之詞語應包括單數；

表示任何性別之詞語應包括每種性別，而表示人士之詞語應包括合夥公司、商號、公司及法團；

在本細則之上述條文之規限下，公司法（在此等細則對本公司產生約束力之時當中並未生效之任何法定修訂除外）內所界定之任何詞語或詞彙，在此等細則內應具有相同涵義，惟「公司」一詞於文義許可之情況下，應包括於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任何公司；及

凡提述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應被理解為與其當時生效之任何法定修訂或重新制定有關。

- (C) 在有關期間（其他時間除外）內任何時間，倘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該等股東為法團）以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投票之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投票通過，而有關大會已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之通知，列明（無損此等文件所載修訂有關事項之權力）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向，則該決議案將為特別決議案。惟（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倘有權出席任何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投票權利之股份之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倘為股東週年大會，獲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二十一(21)日通知而舉行之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及通過決議案。
- (D) 倘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親身或（倘任何股東為法團）以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容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投票之該等股東，以過半數票投票通過，而有關股東大會乃根據此等文件舉行並已正式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之通知，則該決議案將為普通決議案。
- (E) 就此等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人士或其代表簽署之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及（倘適用）獲如此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任何有關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人士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之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之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之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之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相關股東簽署）組成。
- (F) 在根據此等細則之任何條文表明須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情況下，則特別決議案仍將就任何目的而言具效力。
- (G) 除於有關期間外，在根據此等細則之任何條文表明須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情況下，則普通決議案仍將就任何目的而言具效力。
2. 在不影響法規任何其他規定及受細則第13條所規限之情況下，需要特別決議案以更改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此等文件之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之名稱。

普通決議案

股東之書面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與普通決議案具相同效力

普通決議案與特別決議案具相同效力（僅於有關期間）

需要特別決議案之時間

股份、認股權證及權利之修改

3. 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任何股份可按照由本公司可能不時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並無任何有關決定或只要有關決定並無制定具體條文，按董事可能決定）之該等條款及條件予以發行，並附有由本公司可能不時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並無任何有關決定或只要有關決定並無制定具體條文，按董事可能決定）不論是在股息、投票表決、股本退還或其他方面之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而任何優先股可予以發行，惟條款為本公司或持有人可於發生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有選擇權贖回有關股份。 **發行股份**
4. 董事可按照其可能不時決定之有關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或證券之認股權證。倘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則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點之情況下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被銷毀，而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有關新認股權證取得董事認為適當格式之彌償保證，否則，已遺失之認股權證將不獲補發新認股權證。 **認購認股權證**
5. (A) 倘股本於任何時候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類別附帶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在取得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下，或在獲得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個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可（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予以更改或撤銷。此等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經必要修改後應適用於每個該等個別股東大會，惟所需之法定人數（續會除外）應不少於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且任何需要法定人數之續會之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不論彼等所持之股份數目）出席之股東；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倘多於一個股份類別）股份之權利可如何修改**
- (B) 本細則之條文應適用於更改或撤銷任何類別股份內所附帶之權利，猶如該類別股份中分別處理之每組股份構成單獨為一類須修改或撤銷權利之股份類別。 **倘股份屬同一類別**
- (C) 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持有人所獲授予之特別權利，除非該等股份附帶之權利或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不得因增設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利或具優先權之股份而被視作有所更改。 **發行股份並非撤銷**

初期股本及股本更改

6. 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當日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初期股本架構
7.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均已發行，亦不論當時已發行之所有股份是否均已繳足股款，而有關新股本之數額及將會分為有關類別股份之有關新股本及新股本之港元或美元或有關其他貨幣之數額均將按股東可能認為合適及決議案可能訂明者決定。 增加股本之權力
8. 任何新股份應按照議決增設該等新股份之股東大會指示之該等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帶按上述方式指示之該等權利、特權或限制；而倘股東大會並未給予指示，則在法規及此等細則之條文之規限下，按照董事釐定之該等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帶按上述方式釐定之該等權利、特權或限制；特別是可能發行之該等股份可附帶收取股息及分派本公司資產之優先權或有限制權利，以及附帶特別投票權或不附帶任何投票權。本公司可在法規條文之規限下，發行可予贖回或本公司或持有人有選擇權贖回之股份。 可發行新股份之條件
9. 董事可於發行任何新股份前，釐定該等新股份或任何該等新股份須於第一時間向任何股份類別之所有現有持有人以面值或溢價按比例發行，而比例為盡量接近彼等各自持有之有關類別股份數目，或就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制訂任何其他條文，惟倘並無任何有關決定或只要該等條文之適用範圍不得引伸，則該等股份之處理可猶如其構成於其發行前正存在之本公司股本之一部份。 提呈予現有股東之時間
10. 除發行條件或此等細則另有規定外，藉增設新股份所籌集之任何股本應視作猶如其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之一部份處理，以及該等股份應受此等細則所載有關支付催繳股款及分期款項、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還、投票及其他事宜之條文所規限。 構成原有股本一部份之新股份
11. (A) 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應由董事處理，董事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該等人士、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受細則第9條所規限），將該等股份提呈發售、配發（不論有否附帶放棄之權利）、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惟概無股份按折讓價發行。倘公司法之條文適用，董事應就任何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遵守該等條文。 董事處理之股份

- (B) 於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處理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本公司或董事均毋須及可議決毋須向登記地址於相關地區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或於董事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處理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或釐定有關註冊聲明或特別手續要求之存在或程度可能牽涉高昂費用（不論屬強制條款或與可能受影響股東之權利有關）或甚為費時之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董事應有權作出彼等認為合適之該等安排，以處理因提呈發售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而產生之零碎配額，包括為本公司之利益而將之合併及出售。就任何方面而言，因本(B)段所提述之任何事宜而可能受影響之股東不應成為及被視為另一股東類別。
12. (A) 本公司可隨時向任何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人士，或向任何無條件或有條件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之條件及規定，且在各種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十(10)。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 (B) 倘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之目的為籌集資金以支付任何工程或建築物之建築費用，或就於一年期間內屬無利可圖之任何工廠作出撥備，則本公司可就當時在有關期間已繳足股款之股本支付利息，惟須受公司法所述之任何條件及限制所規限，如此以利息形式支付之款額可由股本撥付，作為建造該等工程或建築物之部份成本或該工廠之撥備。 收取股本利息之權力
13.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增加、合併及分拆股本，拆細及註銷股份及重新計值等
- (i) 按細則第7條所規定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款額較其現有股份為大或為小之股份；在將繳足股款股份合併為款額較大之股份時，董事可按其認為權宜之方式解決任何可能產生之困難，特別是（惟在不影響前文之一般性之情況下）可在將予合併之股份之持有人中決定將予合併為每股合併股份之特定股份。倘任何人士將有權享有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則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指定之人士出售，而該指定人士可將所出售之股份轉讓予該等股份之買方，該轉讓之有效性不應受到質疑，致使該項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之開支後）可在本應有權享有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之一股或多股零碎股份之人士中，根據其權利及權益按比例分發，或可為本公司之利益支付予本公司；

- (iii) 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並將任何優先、遞延、有限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分別附加其上；
 - (iv)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份拆細為款額較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者為小之股份（惟須受公司法之條文規限），致使有關拆細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對有關拆細而產生之股份之持有人而言，一股或多股股份與其他股份比較時可擁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可擁有遞延權利或受任何該等限制所規限，一如本公司有權將該等權利或限制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之上；
 - (v) 將在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任何股份註銷，並按註銷股份之款額削減其股本款額；
 - (v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之股份訂立條文；
 - (vii) 更改其股本之計值貨幣；及
 - (vii) 在法例規定之任何條件之規限下，按任何授權方式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14. 在法例規定之任何條件之規限下，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授權方式削減其股本或未分派儲備。 削減股本

購買本身證券

15. 在法規之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股份（包括其可予贖回股份）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包括可予贖回股份）之權力可獲董事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行使，惟就購買可予贖回股份而言：本公司可購買其本身股份及認股權證

- (i) 倘並非以下文(ii)所述之招標方式或於或透過本公司准許該等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進行購買，則每股股份之價格不得超過緊接作出購買（不論為有條件或以其他方式）當日前五(5)個交易日股份於股份進行買賣之主要證券交易所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百分之一百(100)；及
- (ii) 倘任何有關購買擬以招標方式進行，則招標應向該等股份之所有持有人以相同條款發出。

股東名冊及股票

16. 除非此等細則另有明文規定或法例有所規定或具備相關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否則，概無人士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除上述者外，即使本公司知悉下述該等權益、權利或申索，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之任何衡平法、或然、未來或部份權益或股份之任何零碎部份之任何權益、或對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所約束或被強迫承認，惟登記持有人對該等股份全部之絕對權利則不在此限。 股份信託不獲承認
17. (A) 董事應安排備存股東名冊，當中應記入公司法所規定之詳情。 股份名冊
- (B) 於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倘董事認為必需或合適，本公司可於董事認為合適之地點設立及備存股東地區名冊或名冊分冊，而倘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在獲得董事之同意下於香港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應於香港備存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 股東地區名冊或名冊分冊
- (C) 在本公司任何部份股本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情況下，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備存之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並可要求取得各方面之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之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註冊成立並須受其規限。 查閱股東名冊

18. (A) 每名名列股東名冊之人士均有權在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十(10)個營業日內(或發行條件規定或相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之適用規則規定之其他期間內)就其名下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毋須付款);或(倘該名人士提出要求)於所配發或轉讓之股份數目超出當時在證券交易所(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一手買賣單位之數目時,倘為股份轉讓,於繳付有關款額(倘為任何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本,不超過2.50港元或香港相關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可能不時允許或並無限制之其他款額,而倘為任何其他股份,則為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為於有關股東名冊備存之地區屬合理之有關款額或本公司藉普通決議案可能釐定之其他款額)後,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之方式,就首張股票後之每張股票,按該名人士之要求根據證券交易所一手買賣單位之數目或其倍數獲發有關數目之股票,並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惟倘一股或多股股份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本公司毋須向每名有關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行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視作已交付股票予所有該等持有人。 股票
- (B) 董事採納之正式股票之格式如有變更,本公司可發行新正式股票予所有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以取替已發行予該等持有人之舊正式股票。董事可議決是否要求歸還舊股票,作為補發股票之先決條件,並就任何已遺失或損毀之舊股票,董事可議決是否作出彼等認為合適之該等條件(包括彌償保證)。倘董事決定毋須歸還舊股票,則該等股票就所有目的而言應視作已被註銷及無進一步效用。
19. 每張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證明書應在蓋上本公司印章下發行,就此而言可為副章。 股票蓋印
20. 其後發行之每張股票應註明其發行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其已繳付之款額,並可能須採用董事可能不時規定之有關格式。一張股票應僅與一個股份類別有關,而倘本公司之股本包括附帶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各股份類別(具有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一般權利之股份除外)之名稱必須包括「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的字樣或與相關股份類別附帶之權利同等之其他恰當名稱。 股票須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
21. (A) 本公司毋須就超過四名人士作為聯名持有人之任何股份進行登記。 聯名持有人
- (B) 倘任何股份乃以兩名或以上人士之名義持有,則就通知送達及(在此等細則條文之規限下)與本公司相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股份轉讓除外)而言,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應被視為唯一持有人。

22. 倘股票遭損毀、遺失或銷毀，可於支付按董事不時釐定之有關費用（如有）（倘為任何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本，不超過2.50港元或香港有關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可能不時允許或並無限制之有關其他款額，而倘為任何其他股本，則為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為於有關名冊備存之地區屬合理之有關貨幣之有關款額或本公司藉普通決議案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款額），及在遵照董事認為合適之關於刊登通知、證據及彌償之該等條款及條件（如有）下予以補發；倘屬股票遭損毀之情況下，於交回舊股票後即獲補發新股票。倘屬股票遭銷毀或遺失之情況下，獲給予有關替補股票之人士亦應承擔及向本公司支付因本公司調查有關股票遭銷毀或遺失之證據及有關彌償而產生之所有費用及特殊開支。

補發股票

留置權

23. 倘每股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涉及已催繳或於指定時間應付之一切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付），本公司對有關股份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倘以股東名義登記（無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聯名登記）之所有股份（繳足股款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遺產結欠本公司之所有債項及負債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及押記，無論該等債項及負債乃於本公司知悉有關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之任何衡平法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該等債項及負債之支付或解除期限是否實際上已到達，且不論該等債項及負債是否屬該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之股東）之聯名債項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之留置權（如有）應延伸至就該股份所宣派之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可隨時在一般或任何特別情況下放棄已產生之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完全或部份獲豁免遵從本細則之條文。

本公司之留置權

出售股份受留置權所規限

25. 於支付有關出售之費用後，該項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應用作或用於支付或解除留置權存在所涉及並須於現時支付之債項或法律責任或協定，而任何剩餘款項應（於涉及非現時應付之債項或法律責任而在出售前已存在之類似留置權之規限下）支付予於出售時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為使任何有關出售得以生效，董事可授權一名人士將售出之股份轉讓予其買家並可將買家之姓名／名稱記入股東名冊作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而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應用，且其對該等股份之所有權不得因有關出售之程序有任何違規或失效而受到影響。
- 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之應用

催繳股款

26. 董事可於彼等可能認為合適之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持有之股份之尚未繳付而根據股份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時間之任何款項（不論作為股份之面值或溢價）。催繳股款可以一筆款項或分期款項支付。
- 催繳股款／分期款項
27. 任何催繳股款應發出最少十四(14)日之通知，註明付款時間及地點以及有關催繳股款之收款人。
- 催繳股款通知
28. 細則第27條所提述之通知副本應按此等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能向股東寄發通知之方式寄發予股東。
- 寄發通知副本予股東
29. 除根據細則第28條發出通知外，有關收取每筆催繳股款之指定人士及有關指定付款時間及地點之通知，可透過在報章刊登通知向股東發出。
- 可能發出催繳股款之補充通知
30. 每名遭催繳股款之股東應向董事所指定之人士及於董事所指定之時間及地點繳付每筆催繳股款之款額。
- 繳付催繳股款之時間及地點
31. 任何催繳股款應被視作乃於董事通過授權有關催繳股款之決議案時已作出。
- 催繳股款何時被視作已作出
32. 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地及共同地就有關股份之所有應付催繳股款及分期款項之繳付以及有關股份之其他應付金額負上責任。
- 聯名持有人之責任
33. 董事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催繳股款之指定時間，及可就該等因於相關地區外居住或因其他原因而使董事認為有權享有任何有關延期之所有或任何股東延長時間，惟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否則概無股東有權享有任何有關延期。
- 董事可延長催繳股款之指定時間

34.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之應付款項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應付有關款項之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釐定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之利率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時間期間催繳股款之利息，惟董事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份利息。
35. 概無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花紅或有權親身或（作為另一名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作為另一名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或有權被計入法定人數內，或有權行使作為股東之任何其他特權，直至其應付本公司之全部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應付）連同利息及費用（如有）已支付。
36. 於關於取回任何催繳股款之任何應付金額之任何訴訟審判或聆訊或其他訴訟中，須有足夠證據證明被控告之股東之姓名於股東名冊內列為產生該等債務之股份之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證明作出催繳股款之董事決議案妥為記錄於董事會議記錄冊內；及證明有關催繳股款之通知已根據此等細則向被控告之股東正式發出；並毋須證明董事指定何人作出有關催繳股款，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宜，惟上述事宜之證明將為有關債務之確實證據。
37. (A)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繳付之任何款項，不論以股份面值及／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就此等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均應當作是已妥為作出及通知之催繳股款及應於指定繳付日期繳付者；如不繳付，此等細則中所有關於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及有關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是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之股款催繳而已到期應繳付。
- (B) 董事在發行股份時，可按催繳股款須予繳付之款額及繳付之時間將獲配發人或持有人區分。
38. 董事可於彼等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先（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繳付股款之股東收取其所持任何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繳付之股款或應付之分期款項。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款項按董事釐定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預先繳付催繳股款並不使股東有權就股東於催繳股款前已預先繳付之股份或部份股份作為股東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於董事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後，可隨時歸還預繳金額，除非於通知屆滿前，預先繳付之款項所涉及之股份已被催繳股款。

未繳款之催繳股款之利息

於尚未繳付催繳股款時暫停特權

催繳股款訴訟之證明

配發時之應付款項視為催繳股款

股份可能按催繳股款之不同條件等發行

預先繳付催繳股款

轉讓股份

39. 受公司法所規限，所有股份轉讓應透過以一般或通用之格式或（於有關期間）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格式或董事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作出書面轉讓而使之生效。該等文件僅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轉讓。 **轉讓格式**
40. 任何股份之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任何情況下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件或接納機印簽署之轉讓文件。在股份承讓人之姓名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之持有人。此等細則概無妨礙董事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之任何股份。 **簽立轉讓文件**
- (A) 董事可隨時及不時全權酌情將股東名冊總冊之任何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於股東名冊總冊、分冊等登記之股份**
- (B) 除非董事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不時全權酌情規定之條款作出及受董事不時全權酌情規定之條件所規限，且董事（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與股東名冊分冊任何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相關股份登記辦事處登記，而與股東名冊總冊任何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送交股份過戶辦事處登記。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相關股份登記辦事處登記。
- (C) 儘管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須盡快及定期於股東名冊總冊上記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生效之所有股份轉讓，並須於任何時候根據公司法就所有方面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所有股東名冊分冊。
42. 董事可全權酌情拒絕就向彼等並無批准之人士轉讓任何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或就根據任何僱員之購股權計劃發行且仍存有轉讓限制之任何股份轉讓進行登記，董事亦可拒絕就向多於四名聯名持有人轉讓任何股份（不論是否繳足股款）或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進行登記。 **董事可拒絕登記股份轉讓**

43. 董事亦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股份轉讓之規定

- (i) 董事不時釐定之有關款項（如有）（倘為任何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本，則不超過2.50港元或不超過香港相關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可能不時允許或並無限制之其他款額，而倘為任何其他股本，則為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為合理並以有關股東名冊存置之地區之貨幣定值之款額或本公司可能以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已支付予本公司；
- (ii) 轉讓文件連同與其有關之股票以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之其他證據（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立，則需該名人士之授權）送交相關股份登記辦事處或（視乎情況而定）股份過戶辦事處；
- (iii) 轉讓文件僅涉及一個類別股份；
- (iv) 有關股份並無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任何留置權；及
- (v) （倘適用）轉讓文據獲正式蓋印。

44. 董事可拒絕登記一名未成年人士或心智不健全或法律上屬喪失能力之人士所承讓之任何股份。

轉讓予一名未成年人士等

45.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則須由該轉讓文件送交本公司當日起計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各自發出拒絕登記轉讓通知及（有關股份並非繳足股份則除外）給予拒絕之原因。

拒絕登記轉讓通知

46. 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之證書以供註銷，並隨之予以註銷，而承讓人將根據細則第18條就轉讓所得之股份，獲發一張全新證書。倘轉讓人仍留有任何在已交回之證書上所列之股份，則根據細則第18條獲發一張全新證書。同時，本公司亦得保留該轉讓文件。

轉讓時將予交回之證書

47. 在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所有可能接納之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所有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之時間及期限由董事不時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傳轉股份

48. 倘股東身故，則一名或多名尚存人（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之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之唯一人士；惟本條所載之任何規定概無解除已故持有人（不論為單獨或聯名）之財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之任何責任。
49. 任何人士如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某股份之權益，並就此提供董事可能不時要求之所有權憑證後，可按照下文規定選擇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或選擇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之承讓人。
50. 根據細則第49條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倘選擇本人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須於註冊辦事處（董事另行同意則除外）向本公司遞交或寄發由其簽署之書面通知，說明其已作出此選擇。倘彼選擇以其代名人名義登記，則須將向代名人轉讓有關股份以證實其選擇。與股份過戶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相關之細則之所有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告或過戶文件，猶如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且有關通告或過戶文件屬由該股東簽署之股份過戶文件。
51. 因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應有權享有身為股份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之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可酌情留存有關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有效過戶該等股份；惟有關人士須待符合細則第80條之規定後，方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股份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身故

破產後之個人代表及受託人登記

代名人登記及註冊之選擇通知

於轉讓身故或破產股東之股份前保留股息等

沒收股份

52. 如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在並無違反細則第35條條文之情況下，董事可在限期後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之利息。

於未償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時發出通知

53. 該通知須指定另一個付款日期（須在發出通知十四（14）天後）及地點，有關地點為登記辦事處、註冊辦事處或有有關地區內之另一地點。該通知亦須註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將被沒收。
54. 若股東不依照上述通知之要求辦理，董事可在發出有關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尚未獲繳付前，隨時通過決議案將有關股份沒收。沒收股份將包括有關沒收股份被沒收前之所有已宣派但未派之股息及紅利。董事可接受股東所放棄遭沒收之任何股份，在此情況下，細則中有關沒收股份之提述應包括放棄股份。
55.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之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之資產，可以按董事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方式於董事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取消沒收股份之出售或處置前之任何時間，進行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56. 被沒收股份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遭沒收股份之股東，但仍有責任向本公司償還截至沒收日期止有關股份之欠款連同（如董事酌情決定）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包括償付該等利息）止期間之利息，息率由董事釐訂，但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而董事可酌情強制要求付款而毋須就股份於沒收日期之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惟本公司已獲支付全額之有關股份全部有關款項，則其責任亦告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之指定時間應付之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將視作於沒收日期應付之款項（即使未到指定時間）。沒收股份後，該款項即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惟有關利息僅須支付上述指定時間與實際付款日期之間之任何期間所產生之部份。
57. 由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以書面形式聲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證書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或放棄之證書，應為其中所聲明事實之最終憑證，可推翻所有聲稱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之聲明。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再次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而支付之代價（如有），並可向受益人轉讓股份。有關受益人為獲得被再次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之人士，彼將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毋須辦理認購申請或支付購買款項（如有），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再次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過程不合規則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催繳股款通知
之內容

在不依照通知
辦理時沒收股
份

沒收股份將成
為本公司資產

沒收後仍需支
付拖欠款項

沒收及轉讓沒
收股份之憑證

58. 如任何股份遭沒收，則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身為股東之人士發出沒收通知，而沒收登記將於沒收日期即時在股東名冊中記錄，惟沒收事宜概不會因疏忽或沒有發出有關通知或作出任何有關通知而以任何方式無效。 沒收後之通知
59. 儘管上述任何沒收情況，董事仍可於出售、再次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遭沒收之任何股份前，隨時按董事認為適當之其他條款取消沒收或批准按有關股份之所有催繳股款、到期利息及產生開支之支付條款以及彼等認為適當之其他條款（如有）購回或贖回沒收股份。 贖回沒收股份之權力
60. 沒收股份不會損害本公司收取任何有關催繳股款或任何應付分期股款之權利。 沒收不會損害收取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權力
61. (A) 有關沒收之細則條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指定時間應付而未付之任何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在正式催繳及通知後應繳付。 沒收任何尚未繳付之股份到期款項
- (B) 在沒收股份時，股東須即時向本公司送交彼就沒收股份持有之一張或多張股票，在任何情況下，按此沒收之股份將作廢及無任何效力。

股東大會

62. 於有關期間內所有時間（並非其他期間），除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之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十五個月（或本公司批准其任何證券上市之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批准之較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可能決定之其他地方並於董事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之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之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會議即構成該股份親身出席該會議。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63.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所有股東大會應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64. 董事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於一名或多名於要求寄存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實繳股本十分一之股東要求時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或秘書提呈，以供董事就該要求下任何指定業務交易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寄存起計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於寄存該項要求起計二十一（21）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提出要求者本人（彼等）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者償付提出要求者因董事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65.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須以最少二十一（21）日書面通知召開，而本公司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除外）須以最少十四（14）日書面通知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舉行大會當日，而通知須指明大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之一般性質。通知須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該等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之有關人士，惟本公司之大會，即使其召開之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所指明之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大會通告
- (i)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
66. (A) 倘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通告之人士寄發有關通告或有關人士未有接獲任何通告，任何獲通過決議案或任何有關大會議程並不因此無效。
- 遺漏寄發通告／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公司代表通告
- (B) 倘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公司代表通告連同任何通告寄發，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有關大會通告之人士寄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公司代表通告或有關人士未有接獲該等表格，任何獲通過決議案或任何有關大會議程並不因此無效。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

67. (A)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之一切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一切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批准股息；閱覽、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之其他文件；推選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替代退任者；釐定或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之一般或額外或特別酬金投票或授權董事釐定董事之一般或額外或特別酬金；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以及就此訂立協議；以及授出一般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其本身之證券則除外。
- (B) 於有關期間（並非其他期間），除以特別決議案外，概不得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該等細則。
68.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位親自（或股東為公司，則為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除非大會開始舉行時符合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均不可進行任何事項。
69.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股東要求召開之大會將解散，惟於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將延至下週同日舉行，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決定，而倘於上述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親自（或股東為公司，則為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一名（倘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或多名股東將為法定人數，並可審議召開大會之事項。
70. 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如彼缺席或拒絕主持該股東大會，代理主席（如有）將主持每屆股東大會或如無主席或代理或副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代理或副主席均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該兩名人士皆拒絕主持該股東大會，則出席之董事須在與會之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大會主席，而如無董事出席或如所有出席之董事均拒絕主持股東大會或如選出之主席須退任主持股東大會之職務，則於其時出席之股東須在與會之股東中推選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事項及事項

須以特別決議案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法定人數

不符合法定人數時解散及延遲大會

股東大會主席

71. 主席經符合法定人數出席之股東大會同意，可按大會指示將任何會議押後至大會釐定之不同時間及地點舉行。如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按如同原來大會規定發出會議通告的方式發出至少足七（7）日之續會通告，指明續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惟毋須於該通告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項之性質。除上述情況外，概不會就續會或就續會將予處理之事項發出任何通告或向任何有權接收該通告之任何股東發出該通告。除原來大會應處理之事項外，續會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 押後股東大會之權力、通告及續會事項
72.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時或之前或在撤銷任何其他以投票表決之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表決之方式表決：
- 在不要求表決決議案時須作出之憑證
- (i) 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三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任何或多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彼等須代表不少於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 (iv) 任何或多名親自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彼等須持有賦予其權利可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附有該等權利之所有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份。
73. 除非如上文所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並無獲撤銷，否則大會主席宣佈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不予通過，並登記於載述本公司議程記錄之名冊中，即為有關事實之最終證據，而毋須提供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之證明。
- 主席宣佈以舉手方式投票表決之結果
- (A) 儘管此等細則內之任何其他條文，倘(i)某一大會之主席；及／或(ii)董事個別或共同持有之總代表委任表格佔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及倘就任何決議案舉手表決時，大會之投票方式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之指示相反，則持有上述代表委任表格之大會主席及／或任何董事可要求投票表決。
- 經2006年7月4日之特別決議案通過批准

74. 倘按上述方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除細則第75條另有規定者外，必須以大會主席指定之方式（包括使用不記名選票或投票表格或標籤）進行，舉行時間及地點由大會主席決定，惟不得超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相關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起計三十（30）日。本公司毋須就並非即時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發出通告。以投票方式表決結果將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之決議案。在主席同意下，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可在大會結束前或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之任何時間被撤回。
75. 就選出大會或任何有關續會主席之問題而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關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進行而不得押後。
76. 不論舉手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倘出現票數相等之情況，進行舉手表決（在並不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情況下）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大會之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出現任何有關接納或廢除選票之爭議，主席須作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
77.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將不應阻礙大會處理其他事項之進行（有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問題除外）。
78. 倘對所考慮之任何決議案提呈修訂，惟主席真誠判定為不當，則議程不會因有關判決之任何錯誤而失效。倘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正式提呈決議案，則在任何情況下不能考慮任何修訂（僅為對明顯錯誤而作出文書修訂除外）或就此作表決。

以投票方式表決

以投票方式表決不得押後之情況

主席可投決定票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仍可處理事項

修訂決議案

股東投票

79. 在符合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隨附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投票權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果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可（除本細則另一規定者外）投一票；倘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持有的每一繳足或入賬繳足股份均有權投一票，惟於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就本細則而言不會被列作繳足股份。有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一票以上的股東，不一定需要盡投其票，或以同樣的方式投出所有的票數。儘管此等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若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而其所委任之代表超過一位，則該等受委之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各自應有一票。

股東投票

80. 根據細則第51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令董事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有關身故及破產之股東的投票
81.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股票（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排名首位而已身故之股東之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及若干破產之信託人或股東之清盤人就本細則而言將被視作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82.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任何具有司法權力之法院裁定其精神失常之股東，可由其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委員會、接管人或監護人性質之其他人士投票表決（無論以舉手表決方式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任何該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其他人士亦可委派代表進行投票。令董事會信納之有關人士有權行使投票權之證據，必須在遞交有效的委任代表的文件（倘該文件在大會中亦有效）最後送遞限期前送到指定地點或其中一個根據此等細則指定遞交委任代表文件的指定地點（如有）或（倘沒有指定地點）註冊辦事處。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的投票
83. 除此等細則明確規定外，除非為經正式登記及已悉數支付現時名下股份應繳付本公司股款並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否則任何人士（親身或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均不得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作為其他股東之受委代表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投票的資格
84. (A) 按本細則第84條(B)段之規限，若投票已進行，不得反對任何人士於會議及其續會中行使投票權或意圖行使投票權或有權投票之資格，大會批准之每一票於任何情況下均為有效。任何當時出現之該等反對意見將被轉介予主席，而其決議將為最終決定。
接納的投票
經2004年5月31日之特別決議案通過批准
- (B) 於有關期間（概無其他）內任何時間，根據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必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只能投票贊成或只可投票反對時，該股東或其代表或公司代表所投而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之投票不應計入票數之內。

8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代表屬個人之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一切其或彼等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權力。此外，代表屬個人或為一間公司之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一切其或彼等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權力。
86. 除非列明獲委任人士及其委任人之姓名，否則受委代表之委任將屬無效。除非出席會議人士之名稱在有關文據中列明已被委任及附有其委任者有效及真實的簽名指明委任該人士為受委代表，否則董事可謝絕該人士參與大會，及／或拒絕該人士投票，且股東就董事會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的權力而受影響者，皆不可向董事們或其任何一位索償。關於董事會已行使的權力，不會令大會程序失效或令任何於大會上被通過或否決之決議案失效。
87.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為書面方式，並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方式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其印鑑或由正式授權的高人職員或代表親筆簽署。
88.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委任代表文據內指定之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其續會或以投票方式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前四十八小時送交由本公司發出之大會通知或委任代表文據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倘沒有指定地點，則註冊辦事處）。逾時交回之委任代表文據將不會被視作有效。委任代表文據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大會原定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之續會或於大會上或續會上要求進行之投票方式表決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及投票，或根據有關投票方式表決，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受委代表

接納受委代表
投票

委任代表之文
據為書面方式

須遞交委任代
表文據

89. 每份委任代表文據，不論用於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都應用董事可會不時批准的形式，惟發給股東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務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表格，須使股東可根據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沒有指示情況下就此酌情投票）處理任何有關事務之每項決議案。
委任代表表格
90.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據將：(i)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經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投票；及(ii)於有關大會之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
委任代表文據之權力
91. 即使當事人之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委任代表文書或授權書或委任代表之其他授權文件已撤銷，或就此委任代表之股份已轉讓，倘於使用該委任代表文書之會議或續會開始前最少兩個小時，本公司在註冊辦事處或細則第88條所指其他地點並無接獲上述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之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書或授權書之條款作出或由法團之正式授權代表作出之投票仍屬有效。
即使已撤銷授權，委任代表之投票依然有效
92. (A) 任何為本公司股東之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有關公司行使其所代表公司可行使之同等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個別股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此等細則中提述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屬股東且於大會由正式授權代表所代表的公司。
公司／結算所於大會出任代表
- (B) 倘股東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多名人士出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之任何大會，惟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章程細則之條文，獲授權人士將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猶如其為個人股東之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有權獨立以舉手方式表決。

93. 除非董事同意作另外安排，否則對本公司而言，委任法團代表將不會有效，除非：—

必須送達委任
法團代表之通告

- (A) 有關委任由屬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所作出，由任何董事、秘書或有關股東之任何授權代表發出有關委任之書面通知必須於授權人士擬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前，按本公司發出之大會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倘沒有指定地點）本公司不時於有關地區維持的主要營業地點；及
- (B) 倘被任何其他法團股東委任，以股東的監管團體之決議案副本，授權委任法團代表或本公司因該目的而發出的委任法團代表通知表格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一份最新的股東架構文件及截至該決議案日期之股東的監管團體之董事或會員名冊或（視情況而定）授權書。每項均需經該股東的監管團體董事、秘書或會員公證簽署證明；如上述乃本公司發出的委任通知表格，則須根據指示已填妥及簽署；或如屬已簽署之授權書，則須加上公證簽署證明之副本，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就法團代表擬以投票方式表決（視情況而定）之大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如上述本公司發出的大會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註冊辦事處）。

94. 除非列明該人士獲委任為委任者之代表及委任者之名稱，否則該法團代表之委任不會有效。除非出席會議人士之名稱在有關文據中列明已被委任為法團代表，否則董事可謝絕該人士參與大會及／或拒絕該人士投票或其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且股東就董事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的權力而受影響者，皆不可向董事或其任何一位索償。關於董事已行使的權力，不會令大會程序失效或令任何於大會上被通過或否決之決議案失效。

接納法團代表
投票

註冊辦事處

95.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應於按董事不時委任之開曼群島之有關地點。

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

96.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根據公司法，本公司應於其註冊辦事處保存其董事及高級人員之名冊。

董事章程

97. 董事可在任何時間，由其簽署書面通知交付給註冊辦事處或總公司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在其缺席時，擔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的方式於任何時間終止該委任。若受委任人不是另一名董事，則除非在委任之前經董事批准，委任才具有效力。如董事在某些情況出現時便須離任，其替任董事在該些情況出現時委任即告終止，而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如不再為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亦告終止。替任董事可擔任多於一名董事之替任董事。

替任董事之權力

98. (A) 替任董事應（在其於向其發出通知時向本公司提供一個於總辦事處地區內之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的情況，且除於發出通知時其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外）有權（除其委任人外）收取及代其委任人豁免董事會議及其委任人為成員之董事會任何委員會之通告，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其委任董事並無親身出席的任何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並就該會議上的議程而言，細則的規定將適用，猶如彼（而非其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倘彼本身為董事或將作為多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累計。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或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行事，則其就有關董事之任何書面決議案之簽署應如其委任人之簽署般有效。其認證之加蓋印鑑應與其委任人之簽署及認證一樣有效。除上述者外，替任董事不應有權因此等章程而擔任一名董事或被視為一名董事。

替任董事之權力

- (B) 替任董事將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的調整後），惟其將無權就其替任董事的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的部分酬金（如有）除外。

- (C) 董事（包括就本(C)段而言，替任董事）或秘書（若可能為其中一名簽署證書之董事於提呈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之決議案時不在總辦事處之地區或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行事或並無提供位於總辦事處內之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以供向其發出通告之用）簽署之證明在並無獲明確相反通知，應被所有人士視為核實事宜之決定性證據。
99.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惟有權出席本公司之所有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之股東會議以及在會上發言。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
100. 董事有權就其作為董事之服務收取一般酬金，數額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者外，此項酬金乃按董事可能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在董事之間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此情況下任何董事任職時間不足整段有關酬金支付期間者，僅可按彼任職期間之有關比例收取酬金。除已付或應付之董事袍金外，上述規定並不適用於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之董事。
董事一般酬金
101. 董事亦有權獲發還彼等在執行董事職務時合理支出之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支出，包括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在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時支出之旅費。
董事支出
102. 倘任何董事為本公司或應本公司之要求執行任何特別或額外之職務，董事會可向該董事支付特別酬金。此等特別酬金可支付予該董事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並安排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
特別酬金
103. 即使有細則第100條、第101條及第102條之規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為本公司管理層中任何其他職位之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及釐定之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之報酬。
董事總經理等之酬金

104. (A) 向董事或前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或有關的付款（並非合約或法例規定須付予董事或前董事者）必須獲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支付離職補償
- (B) 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或追認，本公司不得向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作出任何貸款或就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貸款提供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惟本細則並無禁止授予任何貸款或提供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
- (i) 以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其產生的債項；
- (ii) 由董事購買居所（或償還此項購買的貸款），惟貸款的金額、擔保或賠償保證的債務或抵押的價值不得超逾該居所公平市值百分之八十 (80%)或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列綜合資產淨值百分之五 (5%)，惟任何該等貸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並以該居所的法定抵押作擔保；或
- (iii) 為提供予本公司擁有股本權益的公司款項或就該公司的債務，而該等貸款的金額、或本公司根據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須承擔的債務金額不得超過按比例於該公司的權益。
- (C) 本細則第(A)及(B)段所列明的禁制僅適用於有關期間。
105. 董事須於下列情況離職： 董事將被撤職
- (i) 彼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終止向其債權人償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全面償債安排；
- (ii) 彼精神錯亂或神志失常；
- (iii) 彼在並未獲得董事特別批准缺席之情況下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而董事通過有關彼因缺席而須離職之決議案；
- (iv) 彼被法例禁止其擔任董事職務；

- (v) 若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明確要求其終止出任董事，而相關申請覆核或上訴之期限已過，亦無任何就相關要求之已提出或進行中之覆核及上訴；
- (vi) 彼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辭任職務；或
- (vii) 倘彼根據細則第114條被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罷免。
106. 概無任何董事須離職或不合資格重選或獲續聘，亦無任何人士僅基於已到達特定年齡而不合資格獲委聘為董事。
107. (A) 董事於在任期間亦可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受薪職位（核數師除外），有關任期及受聘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因應董事會之決定支取根據或依照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支付之任何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溢利分享或其他形式）。
- (B) 董事本身及其公司可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服務，而董事本身或其公司可就該等專業服務收取報酬，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行政人員職務，而毋須就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或行政人員所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安排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以董事會認為在各方面適合的方式行使，包括行使投票權以贊成委任董事或其中任何董事擔任上述其他公司之董事或行政人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上述其他公司之董事或行政人員支付酬金。
- (D) 若一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任何與本公司盈利相關之職位或地方或任何本公司有利益之其他公司（包括有關條款或終止之安排或變更）有關連，則其投票不應被計入任何決議案之票數內。

經2006年7月4日之特別決議案通過批准

不能因年齡理由迫使自動退休

董事權益

經2004年5月31日之特別決議案通過批准

(E) 若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出任本公司或其有利益之其他公司之具盈利辦事處或地點之安排時（包括安排、袍金或條款之變更或終止），凡與每名董事或（如適用）該董事之聯繫人士，或若在該情況下，每名相關董事有權就每項決議案投票並被計入法定人數內，除非該項決議案與該董事之個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職任（或其條款或終止之安排或變更），及當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合計擁有其他公司（包括任何上述之其他公司之盈利辦事處或地點）之投票權益股本中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附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份百分之五（5%）股權或以上（不包括其他不附有於股東大會投票權利及無股息或無有效股息及資本回報權之股份）。

經2004年5月31日之特別決議案通過批准

(F) 除本細則下一段另有規定外，任何董事或被提議出任或將出任的董事均不會因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指有關任何職位（無論有否收取利益）之任期或身為賣家、買家或其他任何形式）而喪失出任本公司董事的資格；亦毋須避免訂立董事以任何方式涉及利益之有關合約或其他合約或安排，而任何訂立有關合約或涉及上述利益之董事亦毋須純粹因為擁有上述職務或就此建立信託關係而就有關合約或安排所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

(G) 若董事知悉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在任何情況下（不論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之合約或安排或建議合約或安排感興趣，或若董事知悉其本身或其聯繫人士之利益於董事初次會議前經已存在，於該合約或安排初次呈交予董事會議作考慮時，該等應於董事會議上申報其本身或其聯繫人士之利益。按照本細則，有關董事須向所有董事發送通告，(a)通知其個人或其聯繫人士乃特定公司之股東，並將被視為於任何於通告發送日後與特定公司達成之合約或安排佔有利益，或(b)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將被視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佔有利益，而該合約或安排可能於通告發送日期後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有關之特定人士簽訂，在本細則規範下，在該等合約或安排下，該通告應被視作足夠之利益申報；除非該等通告於董事會議時予以提呈或於提呈通告後，董事負責保證該通告將於下屆董事會議被提交及審閱，否則該等通告將被視為無效。

經2004年5月31日之特別決議案通過批准

- (H) 董事不得就批准與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方式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惟本限制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件：
- (i)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得款項或引致或承擔債務，從而須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債項或債務（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以透過作出保證而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者）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發售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發售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認購或購買權益者）而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包銷或分包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 有關建議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本公司予以推廣之任何其他公司或本公司有興趣之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任何證券（或該等公司予以出售），而該等建議為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已參與或有興趣參與包銷或代理包銷，及／或用以代表任何契約、保證或擔保或假設任何其他與該建議有關之約束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同樣享有該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i)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擁有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之任何其他公司（有關董事及／或其他任何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或透過其權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而獲取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不超過百分之五（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者除外）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ii) 任何關於採納、修訂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而未授予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亡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保險計劃或其他安排中僱員未獲授之特權及權力之計劃或基金之任何建議；
- (viii) 任何有關接納、更改或操作任何有關發行或授予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認股權或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利益有關之僱員認股權計劃；及
- (ix) 按此等細則用以保障任何董事、其聯繫人士、員工或僱員利益之有關購買及／或維繫任何保險政策之任何合約、交易或計劃。

- (I) 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在公司中將被視為合共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任何該公司股份類別之已發行股份，倘只要（且倘僅要）彼及廿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為股份持有人，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股本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或彼或彼等之權益透過其衍生之任何第三方公司），擁有公司任何股份類別之股東之投票權。就本段而言，此段不理會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以信託人或托管信託人身份持有之股份，而彼或彼等並無實益擁有權益，倘只要某些其他人士有權獲得收入，則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擁有包含於信託中股份之權利乃回復原主或剩餘遺產，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單位基金持有人擁有獲授權單位基金計劃中任何股份，包括其他不附有於股東大會投票權利及無股息或無有效股息及資本回報權之股份。

經2004年5月31日之特別決議案通過批准

- (J) 倘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公司任何類別股本百分之五（5%）或以上，而該公司在交易中有重大利益（投票權益股本內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均無利益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之聯繫公司除外），則該董事亦將視為在該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經2004年5月31日之特別決議案通過批准
- (K) 如果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對某董事（會議主席除外）牽涉權益之程度產生疑問，或對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出現任何疑問，而且該董事沒有自願放棄參加表決或不計入法定人數以使此疑問得不到解決，則應將問題提交會議主席解決，會議主席就該董事作出之裁決乃最後決定，除非該董事尚未將其所了解其牽涉權益性質或程度如實地向董事會披露。任何上述疑問如果涉及會議主席，則應由董事會通過決議加以解決（為此目的，該主席不應包括在法定人數內，亦不得參與表決），該決議將為最後決定，除非該主席尚未將所了解其牽涉權益性質或程度如實地向董事會披露。
經2004年5月31日之特別決議案通過批准
- (L) 本細則第107條第(D)、(E)、(H)、(I)、(J)及(K)段之條文須於有關期間實行（概無例外）。有關期間以外之期間，若任何合約、安排或交易或建議合約、安排及交易被呈交予董事會予以考慮，儘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就已有或可能涉及利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交易或建議合約而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投票（若其選擇予以投票），其投票將被計入法定人數內，惟其須（若相關）按照第(G)段事先申報其利益。
經2004年5月31日之特別決議案通過批准
- (M)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以任何程度暫停執行或放寬本細則之規定或追認任何因抵觸本細則而不獲正式授權之任何交易。

董事委任及輪值退任

108. (A) 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為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席告退。退任董事可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董事退任之股東大會上填補空缺。各董事（包括獲委任固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 (B) 須退任的董事將包括（如有需要獲得足夠人數）任何希望退任及不再連任的董事。其他須退任董事為自最後重選連任或委任在位最長時間者，而在同日重選連任或委任的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退任者（除非彼等同意另有安排）。
- (C) 董事於達到某一年齡時毋須退任。
109. 倘於任何須舉行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之職位仍然懸空，退任董事或其職位仍然懸空之該等董事須被視為已獲重選，並須（倘其願意）繼續任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以後年間繼續直至其位置得以填補，除非：
- (i) 於該會議上將決定減少董事數目；或
- (ii) 於該會議上已明確表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於任何該情況下，在會議上提呈重選一位董事之決議案不獲通過；或
- (iv) 該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其不願意重選連任。
110. 本公司應不時於股東大會上確定及可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決定增加或減少最高及最低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
111.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任何按此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其後合資格在大會上膺選連任，惟在釐定在該大會上輪席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則不會計入其中。

董事輪值退任
經2006年7月4日之特別決議案通過批准

退任董事可留任直至委任出繼任人

股東大會有權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

由股東委任董事
經2006年7月4日之特別決議案通過批准

11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任何按此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最高人數。任何按此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其後合資格在大會上膺選連任，惟在釐定在該大會上輪席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則不會計入其中。
- 由董事委任董事
經2006年7月4日之特別決議案通過批准
113.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職位（獲董事會推薦者除外），除非股東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競選董事職位，而該名人士亦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並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七(7)整日將該等通知遞交至總辦事處或登記處及提呈時間不得早於有關股東大會通告寄發之日，及不遲於該日後七(7)天。
- 須給予候選董事通知
經2004年5月31日之特別決議案通過批准
114. 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之任期屆滿前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論該等細則內所載之任何內容，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之任何協議（惟無損該董事就彼與本公司之間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任何索償），及可推選另一人士以代替該董事。任何按此獲委任之人士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其後合資格膺選連任，惟在釐定在該大會上輪席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則不會計入其中。
-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罷免董事之權力
經2006年7月4日之特別決議案通過批准

借款權力

115.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借貸或擔保償付任何一筆或多筆資金，及將其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按揭或抵押。
- 借款權力
經2006年7月4日之特別決議案通過批准
116. 董事會可根據其認為在所有各方面均為適合的方式、條款和條件籌集或擔保償付該等資金，尤其是（但在公司法之條文規限下）可以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式（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方式）來籌集或擔保償付。
- 可借取款項之條件
117. 債權證、債券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未繳足股份除外），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毋須有任何股份權益。
- 債權證等之轉讓

118. 任何債權證、債券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或認購或兌換、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債權證等之特權
119.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按揭及抵押，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就按揭及抵押之登記可能訂明及要求的規定。
保存登記冊
120. 倘本公司發行不可藉交付而轉讓的一系列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會須促使妥善存置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登記冊。
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登記冊
121. 倘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設定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設定的抵押的人士，應採納與前抵押相同的標的物，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未催繳股本之抵押

董事總經理等

122. 董事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之期間及條款以及彼等根據細則第103條決定薪酬之條款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其他職位，以管理本公司業務。
123. 在不影響有關董事就因違反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而提出任何損害賠償申索的情況下，根據細則第122條獲委任職務的任何董事應由董事會撤職或罷免。
罷免董事總經理等
124. 根據細則第122條獲委任職位的董事毋須受輪值退任相同的規定規限，惟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辭任及罷免規定規限，及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須因此事即時終止其職位。
終止委任
125.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或賦予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所有或任何董事權力，惟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力時，須受董事不時作出及實施之該等規例及限制所規限，而上述權力可於任何時間被撤回、撤銷或修訂，惟任何以真誠行事及未獲通知有關撤回、撤銷或修訂之人士概不受影響。
可能授予之權力

126. 董事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或受聘為有包括「董事」字眼稱號或職銜或於本公司任何現有職位或僱傭附加有關稱號或職銜。就此等細則任何目的而言，在本公司任何職位或僱傭加入「董事」字眼（除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外）並非意味著有關職稱的持有人為董事，亦非授予有關持有人權力在任何方面作為董事或被視作董事行事。
- 將「董事」納入職銜

管理層

127.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管理。除此等細則指明董事獲賦予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在不違反法規規定、此等細則或由本公司在不違反上述規定或此等細則的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不時制訂的任何規則（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訂的規則，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倘未有該法規時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作為及事情，而該等權力、作為及事情並非法規指明或由股東大會規定須由本公司行使或進行者。
- 本公司歸屬董事之一般授權
128. 在不損害此等細則授予之一般權力之情況下，茲明確聲明董事擁有以下權力：
- 管理之特定權力
- (a) 授予任何人士在某個未來日期按面值或按可能同意之溢價及其他條款向其分配任何股份或選擇權；及
- (b) 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之任何權益，或參與上述業務或交易之溢利分配或本公司之一般溢利分配，而該權益可獨立於薪金或其他薪酬之外，亦可取代薪金或其他薪酬。

經理

129. 董事可不時委任本公司業務的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兩者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 經理之委任及薪酬
130. 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決定，董事可向其賦予董事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及彼等認為合適的有關職銜或該等職銜。
- 任期及權力

131. 董事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 委任條款及條件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132. 董事可不時選出或另行委任其中一名成員為本公司主席及另一名成員為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副主席），及決定各人之任期。主席或在其缺席時，副主席將主持董事會會議，但如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倘在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後之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與會的董事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細則第103、123、124及125條之所有條文在經必要之變動後須應用於根據本細則之條文選出或委任任何董事擔任任何職位。
- 主席及副主席

董事之議事程序

133. 董事可開會討論業務安排、休會並以其認為適合之其他方式調整會議及程序，並可釐定業務交易所需之法定人數。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董事。就本細則而言，替任董事須就其本身（倘若其為一名董事）及就其替任之每名董事分開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其投票權應予累計，且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將全部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董事會議或董事任何委員會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之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之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及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會議即構成親自出席有關會議。即使任何普通法另有規定，董事會議可由一名董事構成。
- 董事會議、法定人數等
134. 董事或秘書於董事要求下，可於任何時間召集於任何地點舉行董事會會議；惟倘無董事事先許可，不得召集於總辦事處目前所在以外地區舉行會議。有關通告須以親身口頭或以書面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傳或電報或傳真按各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或董事不時釐定之該等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不在或將不在總辦事處目前所在地區之董事可要求董事或秘書在其出外期間寄發董事會會議書面通告至其最新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傳號碼或其為此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傳號碼；惟該通告毋須於早於向其他董事發出通告之前寄發予該外出董事，倘該董事未有提出上述要求，亦毋須向其發出董事會議通告。
- 召開董事會議

135. 任何董事會議提出的問題須以過半數票表決。若贊成與反對票數均等，主席將有第二或決定性的一票。
問題的表決方法
136. 在當其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方可行使當時董事根據此等細則一般擁有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會議權力
137. 董事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可不時就任何人或事完全或部分撤回上述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按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上述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不時就有關委員會制訂的任何規例。
委任委員會及授權之權力
138. 任何上述委員會遵照上述規定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並非其他目的）所作出的一切行動，均具有與由董事作出同等行為的效力，而董事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上述委員會的成員發放酬金，有關酬金將於本公司當期開支中支銷。
委員會的行動與董事作出的具有同樣效力
139. 任何由董事的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會議及會議的議事程序，將受由本章程細則所載關於規管董事會議及會議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管（以適用者為限），且不得被董事根據細則第137條施加的任何規定所代替。
委員會議事程序
140. 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的人士的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惟任何董事會議或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的任何人士以誠信態度作出的所有行動將為有效，猶如上述各位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的成員。
儘管有欠妥善，董事或委員會之行動仍將有效
141. 儘管其組織存在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履行董事職務，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此等細則所規定或根據此等細則規定的必要法定董事人數，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必要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有人事出缺時董事之權力

142. (A) 經由所有董事（或彼等之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議上通過。該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形式的文件組成，且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 (B) 倘董事於書面決議案由董事最後簽署的日期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或無法在其最後所知地址或聯絡電話或傳真號碼聯絡到，或因健康欠佳或殘疾而暫時未能履行職務，及在各項情況下，其替任董事（如有）受任何該等情況所影響，則毋須該名董事（或其替任董事）簽署有關決議案，只要有關決議案已由至少兩名有權就決議案表決的董事或彼等之替任董事簽署或簽署決議案的董事人數已構成法定人數，則該書面決議案應被視為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議上獲通過，惟該決議案之副本或其內容已按董事各自最後所知地址、電話或傳真號碼送交或傳達予當時有權收到董事會議通告之全體董事（或彼等之替任董事），或如無地址、電話或傳真號碼，則存放於總辦事處，且概無董事得悉或已接獲任何董事提出反對該決議案。
- (C) 在有關人士並無接獲相反明文通知的情況下，由董事（其可能為有關書面決議案的簽署人之一）或秘書就本細則(A)或(B)段所述事項簽署的證書為在該證書所述事宜之定論。

會議記錄及公司記錄

143. (A) 董事須促使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 (i) 彼等作出的所有行政人員任命；
- (ii) 每次董事會議列席的董事姓名及每次經理及委員會會議列席的成員均根據細則第129及137條委任；及
- (iii) 所有本公司、董事及該等經理及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B)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指稱經由會議主席簽署或下一次續會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明。
- (C) 董事須就保存股東名冊以及編製及提供該等名冊之副本或部分節錄妥為遵守公司法之規定。

- (D) 法規所規定由或代表本公司保管之任何名冊、索引、會議記錄冊、賬目或其他賬冊，可於一頁或多項的裝訂或未裝訂賬冊以書面保管。

秘書

144. 秘書須由董事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可由董事罷免，惟不損害其與本公司所訂任何合約的權利。倘秘書職位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法規或此等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或對任何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行政人員代其作出。若被委任的秘書為法團或其他機構，則其任何一位或多位被正式授權的董事或高級職員可代表該法團或機構執行職務或簽署。 委任秘書
145.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及此等細則指定的其他職責以及董事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秘書之職務
146. 法規或此等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同一人不得同時擔任兩個職位

一般管理及印章之使用

147. (A) 在法規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鑑，並可在開曼群島境外使用印鑑。董事應保管每一印鑑，未經董事授權或為此獲董事授權的委員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鑑。 保管印鑑
- (B) 每份加蓋印鑑的文書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就此委任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有關決議案訂明的親筆簽署以外的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

14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流通票據以及就支付予本公司的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保存本公司的銀行戶口。
支票及銀行安排
149.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透過加蓋印鑑的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就有關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的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直接或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的代表，並附有其認為適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此等細則項下賦予董事或其可行使的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以保障及利便與任何上述代表交易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代表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部分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委任代表之權力
- (B) 本公司可以加蓋印鑑的書面文件，一般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代表在世界任何地點代其簽署契據及文件，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代表代本公司簽署及加蓋其印鑑的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具同等效力，猶如該契據已加蓋本公司印鑑。
由代表執行契據
150. 董事會可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並可釐定其薪酬。董事會亦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任何董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並附帶轉授權，以及可授權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董事會內的任何空缺及履行董事職務（儘管存在職位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須受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所限。董事會可罷免如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撤銷或變更任何上述授權，惟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撤銷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此影響。
地方或地方董事會及代理

151. 董事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的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行政職務的人士、以及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親屬及供養人士的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養老金基金或個人退休金計劃，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董事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業。董事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行政職位的董事均可享有及擁有上述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建立退休金之
權力

文件認證

152. (A)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本公司其他獲授權人士，有權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憲章之文件，以及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委員會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以及有關本公司業務之任何賬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實其副本或從中之摘錄為真實副本或摘錄；並倘任何賬冊、記錄、文件及賬目存於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地點，則保存上述者之本公司之當地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被視本公司如上述所委任之人士。
- (B) 任何據稱為經認證之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地方董事會或委員會之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之文件，或任何賬冊、記錄、文件或賬目或上述之摘錄，並核實其副本為所有與本公司往還人士之最終證據，使其相信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或（視乎情況而定）所摘錄之任何會議記錄為正式構成會議之議程之真實及準確記錄，或（視乎情況而定）為有關賬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真實副本或（視乎情況而定）為適當節錄自有關賬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摘錄，且為摘錄自有關賬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真實準確記錄。

認證權力

儲備之撥充股本

153. (A)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經董事建議，議決列於本公司儲備之任何款項（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非可供分派儲備）或毋須就任何附有優先股息權利之股份之股息派付或撥備（方式為按有關款項於以股份股息之方式用作分派溢利情況下原可分予持有人之金額之比例，將有關款項或溢利分配予於有關決議案日期（或決議案指定或以其中規定方式釐定之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之任何未分溢利作資本化時，決定用作繳付上述股東分別持有之任何股份當時未繳之任何金額，或用作繳足將按上述比例，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予上述股東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種用途。

資本化之權力

- (B) 倘上述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須對議決將予資本化的儲備或溢利或未分派溢利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繳足股款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分配及發行事宜，且一般而言須進行一切使之生效的行動及事宜。為使本細則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忽略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支付以代替零碎權益，或忽略不計零碎權益（由董事釐定）之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集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而就任何目的而言，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有意參與資本化發行之人士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或其他有關資本化及與此有關事宜的規定，而根據該項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將有效並對各有關方具有約束力。在不限制上述之一般性原則下，任何有關協議可就該等人士接納各自將獲配發及分派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清償彼等就資本化款額所享有之債權作出規定。
- (C) 細則第160條(E)段規定適用於本細則項下本公司資本化的權力，如同於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給予選擇。就任何目的而言，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股息及儲備

154.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宣派任何貨幣股息，惟股息不得高於董事所建議金額。

宣派股息之權力

155. (A) 在第156條之規限，按董事認為以本公司當時之財務狀況及資產可變現淨值具充分理據者，董事可不時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及尤其（但無損上文之一般性原則）當有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董事可一併就本公司股本中該等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無優先權的股份，以及該等賦予其持有人在股息方面享有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只要董事本著真誠行事，即使具任何優先權的股份的持有人由於就任何具遞延或無優先權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蒙受損失，董事亦毋須對此等持有人負上任何責任。
- (B) 倘董事認為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資產可變現淨值具充分理據者可供分派，其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選擇的其他期間支付可能以固定比率支付的任何股息。
- (C) 此外，董事可不時從本公司可供分派基金（包括股份溢價）中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及於其認為適當的日期宣佈及派付特別股息。本細則第(A)段有關董事宣佈及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及豁免承擔責任的條文於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有關特別股息的宣佈及派付。
156. (A) 除法規規定外，不會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 (B) 在公司法之條文規限（但無損本細則第(A)段）下，倘本公司於過去日期（不論該日期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前或之後）買入任何資產、業務或物業，董事可酌情將自該日起該等資產、業務或物業的溢利及虧損全部或部分撥入溢利賬，且於任何情況下可視之為本公司之溢利或虧損，以供用作股息。在上述規限下，倘購入之任何股份或證券附有股息或權益，董事可酌情視有關股息或權益為收益，且並無責任將該等股息或權益全部或部分資本化或運用該等股息或權益以削減或撇銷所收購資產、業務或物業之賬面值。
- (C) 在本細則第(D)段規限下，本公司股份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應予列賬及發放，倘為港元股份，以港元列賬及發放；美元股份則以美元列賬及發放；惟倘為港元股份，董事可決定股東可選擇以美元或董事所選之任何其他貨幣按董事釐定之有關匯率兌換收取任何分派。

董事派發中期
及特別股息之
權力

派發股息及分
派之權力

- (D) 倘董事認為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本公司向任何股東作出之任何其他付款屬小量金額或向該股東以有關貨幣作出之付款對本公司或當時股東而言屬不切實際或過於昂貴，則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將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付款在可行情況下按董事釐定之有關匯率兌換，以有關股東所在國家（按股東名冊內該股東之地址）的貨幣支付或分派款項。
157. 宣派中期股息之通告須透過於有關地區以及董事可能釐定之其他地區及有關方式刊登廣告發出。 宣派中期股息之通告
158. 本公司毋須為應付任何股息或就股份應付之款項支付任何利息。 股息不計息
159. 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進一步議決，派付的有關股息將全部或部分以分派任何類別的指定資產支付，尤其可以繳足股款股份、債權證或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以當中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分派，亦不一定要向股東提供收取現金股息的選擇權。倘若就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董事可按其認為合宜的方式支付分派，尤其可不予理會零碎配額，或把碎股以四捨五入法湊整，可訂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價值，可決定在該等固定價值落實後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派付以調整各方的權利，及可決定把零碎配額集合起來出售並將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派予有關的股東，及可按董事認為合宜的方式將該等指定資產歸屬受託人，並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於該等股息擁有權益之全體股東簽署任何規定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該等文據及文件將具效力。董事可進一步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部持有權益之股東，就該等股息及相關事宜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而根據該等授權訂立之任何有關協議將有效。董事可議決，登記地址在某一或多個特定地區的股東，將不能享受或獲派付任何該等資產，此乃由於董事認為，若未在此（等）地區遵從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進行有關事宜會或可能會屬違法或不切實際或就確定不論以絕對值或就有關股東持有股份的價值的法律或實際工作可能費時或花費高昂，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的權益僅為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董事根據本細則行使其酌情權而受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個股東類別。 實物分派

160. (A) 倘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可進一步議決：
- (i) 有關股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派付，惟以此方式配發之股份應與承配人持有之股份屬相同類別，且有權獲派有關股息之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收取有關股息（或其中一部分）。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釐定；
 - (b) 董事在釐定配發基準之後，應至少提前十四 (14) 個整日向股東書面通知其獲賦予之選擇權，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訂明應履行之手續以及交回已正式填妥選擇表格以便其生效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分已獲授選擇權之該部分股息行使；及
 - (d) 就現金選擇權未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派付之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之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須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定賬目、股份溢價賬（如有））之任何部分（由董事釐定），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之股份總面值相等之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股份；

或

- (ii) 有權獲派該等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認為適合之部分股息，惟以此方式配發之股份應與承配人持有之股份屬相同類別。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款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釐定；
 - (b) 董事在釐定配發基準之後，應至少提前十四 (14)個整日向股東書面通知其獲賦予之選擇權，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訂明應履行之手續以及交回已正式填妥選擇表格以便其生效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分已獲授選擇權之該部分股息行使；及
 - (d) 就股份選擇權已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獲賦選擇權之該部份股息）不得以股份派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選擇股份持有人之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須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定賬目、繳入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之任何部分（由董事釐定），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之股份總面值相等之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股份。
- (B) 根據本細則第(A)段條文配發之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且由承配人因獲配發而持有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涉及參與以下各項者除外：
- (i) 相關股息（或接納或選擇接納配發股份以代替上述方式之權利）；或

- (ii) 支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與之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於董事宣佈擬應用本細則第(A)段第(i)或(ii)分段涉及有關股息之條文時，或於其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指明根據本細則第(A)段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參與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可根據本細則第(A)段條文，採取一切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實施任何資本化，賦予董事全部權力於股份可零碎分派情況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條文（包括規定全部或部分碎股將彙集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收取之人士，或忽略不計或調高或調低，或規定將碎股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之條文）。受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會成為或被視作為另一個股東類別。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部持有權益之股東，就該等資本化及相關事宜與本公司簽訂協議，且根據該等授權簽訂之任何協議將有效並對各有關方具有約束力。
- (D) 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個別股息進行議決，儘管有本細則第(A)段之規定，本公司可能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全數支付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股的權利。
- (E) 董事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本細則第(A)段下的選擇權及股份配發，不得向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未作出登記聲明或完成其他特別手續而在該地區提呈有關該等選擇權或股份配發之要約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際或就確定不論以絕對值或就有關股東持有股份的價值的法律或實際工作可能費時或花費高昂，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該決定理解及解釋。因有關決定而受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會成為或被視作為另一個股東類別。

161. 於建議派發任何股息時，董事可從本公司溢利中撥出其認為適當之金額作為儲備，而有關儲備可由董事酌情用作支付本公司遭索償之金額、負債、或然負債，亦可用作償還資本性貸款、補足股息或其他本公司溢利可運用之用途。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可從本公司溢利潤提撥其認為適當之金額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作支付本公司遭索償之金額、負債、或然負債，亦可用作償還資本性貸款、補足股息或其他本公司溢利可運用之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包括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或就收購本身證券給予任何財務資助），因此毋須把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以股息方式分派的任何溢利結轉。
- 儲備
162. 除非及根據任何股份附帶之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否則所有股息應（當作於派發股息期間未繳足股款之任何股份）根據股份於派發股息期間部分之已繳股款或入賬列作已繳股款，按比例攤分及派付股息。就本細則而言，繳款通知書發出前的股款不得作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按實繳資本之百分比派發股息
163. (A) 董事可留存本公司具有留置權的股份或與該股份相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以償還有留置權的債項、負債或債務。
- 保留股息等
- (B) 如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付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欠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派發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與其他應付款項中扣除。
- 削減債務
164.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議決的股款，但向各股東催繳股款不得超過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的同時支付，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
- 派發股息同時催繳股款
165. 於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對本公司而言但不損害轉讓人與承讓人之間享有的權利）並不同時轉移享有任何就有關股份已宣派的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 轉讓股份之影響
166. 倘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發出有效收據。
- 聯名持有人收取股息

167. 除非董事另有指示，有關股份之任何股息、其他應付款項或紅利、權利或其他分派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或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形式支付，並郵寄往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有關聯名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任何人士的地址。每張寄出支票、股息單、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之憑證，須以寄交之人士為抬頭人，倘為上述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則以有權收取之股東為抬頭人，向銀行提取支票或股息單款項後，本公司於股息及／或其他股款之責任已充分履行，而不論其後可能遭竊取或發現有關簽名屬冒簽。上述每張支票、股息單、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之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有關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之人士承擔。

以郵寄方式支
付款項

168. 倘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者經變賣所得款項在宣派一年後未獲領取，則董事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歸本公司所有，而儘管會在本公司任何賬冊輸入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領取的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者經變賣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倘任何前述未獲領取的分派為本公司證券，則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代價重新配發或發行，而所得款項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

未獲領取股息
等

記錄日期

169.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以是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前，就此，股息或其他分派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本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其他本公司可分派儲備或賬目或要約或授出。

記錄日期

分派變現股本溢利

170.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所持之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本公司將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投資變現後收到或收回款項所產生之資本溢利，且該款項毋須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作有關撥備，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按股東之股權及股息之分派比例分派予各股東，惟除非本公司於分派後仍有償債能力，或於分派後本公司的資產可變現值高於其負債、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總額，否則上述溢利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 分派變現資本溢利

年度申報表

171. 董事須作出或促使作出年度或其他申報表，或根據法規可能規定須作出之存檔。
- 年度申報表

賬目

172. 董事須促使保存真確賬冊，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規規定或足以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之所有其他事項，以及列示及解釋其交易。
- 保存賬目
173. 賬冊須保存於總辦事處或董事認為適當之其他地點，並可隨時供董事查閱。
- 保存賬目的地點
174. 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法規所賦予或司法管轄權區之法院指令或由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
- 股東查閱
175. (A) 董事須不時促使編製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並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本公司，且只要本公司任何股份經本公司同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賬目均須按照香港公認之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或本公司任何股份經本公司同意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可能允許的其他準則編製及審核，採納之會計原則或準則須於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披露。
- 年度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 (B) 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簽署，每份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之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須附加或附錄之每份文件）及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寄發予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根據此等細則之條文每位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惟本細則並不影響本細則第(C)段之實施或規定上述文件須寄送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一名以上聯名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但任何未獲寄發上述文件副本之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可向總辦事處或股份過戶登記處申請免費獲得上述文件之副本。如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當時（在本公司同意下）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買賣，則將按當時證券交易所之有關規定或慣例所規定之份數，將該等文件副本送交該證券交易所之適當人員。
- (C) 在嚴格遵守法規及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規則，並取得其規定之一切所需同意（如有），且有關同意具十足效力及生效之情況下，本公司以任何未受法規禁止之方式向任何人士發出摘自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之財務報表摘要（以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之方式載有所需資料），即被視為符合細則第175(B)條之有關規定，惟因其他原因而有權獲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之任何人士，可向本公司送呈書面通告，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摘要外，向彼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之完整印刷副本。

向股東寄發董事年度報告及資產負債表

公司可僅寄發財務報表概要及股東有權利可索取年度財務報表的額外印刷副本

核數師

176. (A) 本公司須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按董事與其可能同意之條款及責任，委任一所或多所核數師樓為核數師，而其任期將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倘未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委任，現任之核數師將繼任直到繼承人獲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之合作夥伴、高級人員或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董事可委任核數師填補核數師的職位空缺，惟倘該空缺仍未獲填補時，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或經其股東週年大會授權釐定，惟倘於任何特定年度，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上述酬金則不在此限，任何獲委任填補任何臨時空缺之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釐定。
- (B) 股東可於根據此等細則而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隨時罷免任期未屆滿之核數師，再於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另聘核數師代其履行餘下任期。
177. 本公司核數師均有權利，可隨時查閱本公司的賬冊、賬目和單據，並可要求本公司董事和高級職員提供彼等履行職務所需的資料。核數師須就其審查的賬目以及於任期內編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呈交本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向股東匯報。

委任核數師

核數師有權利查閱賬冊及賬目

178.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概無人士（退任核數師除外）可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十四 (14) 日就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而向本公司發出意向書，則作別論；而本公司須將任何該等意向書之副本寄發或發出予退任核數師且須於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七 (7) 日向股東寄發或發出通知，惟上述向退任核數師發出有關通知副本的規定可經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獲豁免。
179. 任何以核數師身份作出之一切行動，若以真誠信實行為為本公司所作出，即使彼等之委任有欠妥善之處，或彼等獲委任當時不合資格獲委任，或其後變得不合資格獲委任，該等行動均屬有效。

委任退任核數師之外的核數師

委任欠妥善

通告

180. (A) 在細則第180(B)之規限下，本公司根據此等細則向股東發出或發佈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均須以書面形式發送，並可由本公司以專人送達或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包裹方式寄往股東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地址，或送至或存置於上述登記地址，或（倘為通告）以在報章上刊登廣告或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清晰展示有關通告之形式送達。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將發送予於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有關通告發送後，將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給予充分通知。
- (B) 在妥為遵守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以及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如有）之規限下，且有關同意具十足效力及生效，則本公司亦可透過電子方式，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傳送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本公司已經或將予發出（不論是否根據此等細則發出或刊發者）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用作參考及／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或通告），有關通告或文件寄交：

送達通告

- (i) 登記冊所示彼之電子地址或網址（如有）；或
- (ii) 彼就有關傳送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電子地址或網址；或
- (iii) 在本公司網址登載，惟當有關文件為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全年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以及倘細則第175(C)條適用，亦包括財務報表摘要，則透過在本公司網站上登載作為送達有關文件時，必須同時根據章程細則第180(A)條所述方式在本公司網站向有關股東發出刊發有關文件之通告（「刊登通告」）或以有關股東與本公司協定之任何其他方式通知股東；

惟(aa)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就細則第180(A)條而言所規定股東同意指根據180(A)條有權收取通告之聯名股東所給予之同意；及(bb)本公司就細則第180(B)條而言，可向股東建議上述任何一種或以上或全部電子通訊方式。

181. (A) 任何股東登記之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可以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位於有關地區之地址，而該地址可視為安排發送通知的登記地址。倘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通知如以郵寄方式發出，則須以預付郵資方式以空郵發出。

位於有關地區
以外的股東

- (B) 任何股東如未能（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接收向其發出之通告及文件之登記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視情況而定），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視情況而定），將無權（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無論彼等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視情況而定），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獲送交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告及文件，而對於其他須送交予其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就通告而言，可採取將該通告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之方式（倘董事全權酌情選定此方式）或以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倘董事認為適用）送達；就文件而言，可在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之顯著位置張貼致該股東之通告，該通告須載明於有關地區內其可獲得有關文件副本之地址，或列示或以其他方式於本公司之網站發佈有關通告或文件，並載明於有關地區內其可獲得有關通告或文件副本之地址。就並無提供登記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視情況而定）；或就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而言，倘本段(B)條之任何內容不能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告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視情況而定）之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股東送交任何通告或文件，按此處所述之方式送達之任何通告或文件應為已妥為送達。

股東並無地址
或地址錯誤

- (C) 倘連續三次按其登記地址或以（倘有關股東根據細則第180(B)條選擇以其電子郵件地址或網站接收向其發出之任何通告及文件時，則為）電子方式按其電子郵件地址或網站向任何股東（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股東）送達通告或其他文件，惟未獲送達而遭退還，則該名股東（及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為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自此無權接收或獲送達文件（董事根據本細則第(B)段可能選擇之其他方式除外），並將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發出之通告及其他文件之權利，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交接收向其發出之通告之新登記地址或（倘有關股東根據細則第180(B)條選擇以其電子郵件地址或網站接收向其發出之任何通告及文件時，則為）電子郵件地址為止。
- (D) 不論股東如何選擇，倘本公司獲悉送交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至股東所提供之任何電子地址可能或有機會觸犯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倘若本公司無法核證股東之電子地址所處之伺服器之位置，則本公司可不送交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至有關股東所提供之電子地址，取而代之在本公司網站上登載有關通告或文件，而任何此等登載應被視為已成功送達股東，而有關通告及文件應被視為在本公司網站上首次登載之時送達股東。
- (E) 不論股東不時選擇經電子方式接收任何通告或文件，該股東可隨時要求本公司除電子副本以外，向彼寄發任何就彼之股東身份而言有權接收之通告或文件之印刷本。

先前通告等無法投遞

公司有權力暫停以電子方式發送通告等

股東有權力索取通告之印刷本等

182. (A) 任何以郵寄方式送交之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在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送至位於有關地區之郵政局後一日送達，而在此獲證實後將足以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適當地預付郵費（或倘地址為有關地區以外，可提供空郵服務之地點，則為預付空郵費）、寫上地址及送至郵政局，同時，由董事委任之秘書或其他人士簽署，以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寫上地址及送至郵政局之書面證書應被視為其最終憑證。
以郵寄方式寄發通知，何時方被視為送達
- (B) 以報章廣告形式送達之通知應被視為於刊登通知首日送達。
以廣告方式發佈通知，何時方被視為送達
- (C) 以電子傳送方式送交之任何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於送交通知當日送達。
以電子方式傳送通知，何時方被視為送達
- (D) 在本公司網址登載之任何通告或文件乃被視為在本公司網址上登載通告或文件之日由本公司送交股東，惟倘文件乃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或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報表概要，則該文件應被視為在登載翌日已送達股東並視為於同日已將刊登通告送達股東。
在公司網站登載通知，何時方被視為送達
- (E) 透過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展示之方式送達之通知應被視為於首次展示通知後24小時送達。
以展示方式發佈通知，何時方被視為送達
- (F) 根據細則第181(B)條送達之任何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於首次展示有關通知後24小時妥為送達。
向無地址或地址錯誤的股東寄發通知，何時方被視為送達
183. 如該人士因一位股東的死亡，精神失常、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本公司可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並可由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包裹方式寄往致聲稱享有股份該人士之姓名，或是死者的遺產代理人身份、破產者的受託人或股東的清盤人或是任何類似的描述。如該人士因該目的而提供其地址（包括電郵地址），或（直至提供其他地址之前）本公司可用任何方式發送通知，猶如該死亡，精神失常、破產或清盤事宜沒有發生。
受以前通知規限之承讓人
184. 任何人士因法律效力、轉讓或無論以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在彼之姓名及地址未在登記冊上登記之前，將受正式送達或被視為正式送達彼取得該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通知所約束。
受以前通知規限之承讓人

185. 任何按照此等條文以郵遞方式遞送或寄發予任何股東或存置於任何股東註冊地址之通告或文件，不管有關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破產或清盤及不論本公司接獲其身故、破產或清盤之通知與否，均視為已就任何登記股份（不論該股東單獨或聯同他人持有，直至他人已代替該股東登記成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正式送達，而就此等條文而言，上述送達情況須視作有關通告或文件已充分送達其私人代理人及與其共同持有有關權益之所有人士（如有）。

即使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通知仍有效

186. 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面或印刷方式簽署。

通告之簽署方式

資訊

187. 概無股東（非為董事）有權要求披露本公司貿易或可屬有關進行本公司業務且董事認為為本公司股東利益而不宜向公眾傳達之商業秘密或商業機密或秘密程序之任何事宜或有關任何上述者詳情之任何資訊。

股東無權取得的資訊

清盤

188.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

清盤方式

189. 倘本公司清盤，在向所有債權人支付款項後剩餘之盈餘資產應按各股東持有股份之繳入股本按比例分派予彼等，而倘該盈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入股本，則其獲分派之款項應致使損失盡量由各股東按彼等持有之股份之繳入股本按比例承擔，惟須遵守根據特殊條款及條件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之權利。

清盤時資產之分派

190.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頒令或批准清盤），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方式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之財產，而清盤人可就上述目的為任何一類或多類前述被攤分之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之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資產。

資產可以實物方式分派

彌償保證

191.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以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受託人（如有）以及彼等各自的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或該等人士的任何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就此免受任何損害，惟因該等人士欺詐或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損失者（如有）除外。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任何人士的行為、待遇、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待遇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分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因該等人士欺詐或不誠實發生的同樣情況除外。本公司可為本公司或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任何該等人士的利益而拿出並支付保費及其他金錢以維持保險、債券及其他工具，以就本公司及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任何其他人士違反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而可能蒙受或承受的損失、損害、責任及索償對本公司及／或名列本組織章程大綱的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作出彌償。

彌償保證

無法聯絡之股東

192. 本公司可行使權利，終止寄發於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之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本細則須應用於股票及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以及貨幣以外之股份變現所得款項及分派。
193. (A)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將未能聯絡到之股東之任何股份出售，惟僅可在以下情況出售：
- (i) 在下文(b)分段所述之通告刊登日期前（或倘刊登超過一次，則以首次刊登者為準）十二年期內，最少三次就有關股份而應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而未有兌現；

公司終止寄發股息單等

公司可出售未能聯絡到之股東的股份

- (ii) 本公司已以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表明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圖，且自該通告刊登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限已經屆滿（或倘刊登超過一次，則以首次刊登者為準）；
- (iii) 本公司於上述十二年及三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內未有收到持有該等股份之股東或該等股份擁有權利之人士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之任何證明；及
- (iv) 本公司已知會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所有關上述出售意圖。

(B) 為落實任何有關出售，董事可授權任何人轉讓所述股份，而該名人士或其代表所簽署或簽立的轉讓文據乃屬有效，猶如經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交所述股份權利的人士所簽立，而買方毋須確保購股款項的用途，其對所述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有關出售的過程中出現任何違規或無效情況而遭受影響，出售所得淨額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在收取所得款額後即結欠前股東為數相等於所得淨額的款額。儘管本公司已在其任何賬冊上作出記錄或以任何方式記錄，此項欠款毋須確立任何信託，亦毋須就此支付任何利息，而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可能用於本公司的業務上或按其認為合適的方法使用，本公司毋須就由此賺取的收益予以交代。根據本細則進行之任何出售均具有效力及效用，即使持有出售股份的股東已身故、破產、清盤或依法已失去能力或資格。

銷毀文件

194.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銷毀：

銷毀文件

- (a) 任何已註銷之股票，惟須於註銷日期起計之一年期限屆滿後；
- (b) 股息指示或其任何變更或註銷或更改名稱或地址之通知，惟須於本公司記錄該股息指示、變更、註銷或通知日期起計之兩年期限屆滿後；
- (c) 任何已登記之股份轉讓書，惟須於登記日期起計之十二年期限屆滿後；及
- (d) 任何其他已記錄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的文件，惟其須於其首次記錄於登記冊上之日期起計十二年期限屆滿後，

及可作最終對本公司有利之假設，每張遭銷毀之股票均為有效之股票，並已作適當之註銷；而每張遭銷毀之股份轉讓書均為有效文件，並已作適當之登記，而每份遭銷毀之其他文件均為有效文件，在本公司之賬目或紀錄上已登記詳情，惟：

- (i) 本細則上述條文只適用於真誠地銷毀文件，且本公司並沒有收到明確通知，指該文件因與索償有關而須予保存；
- (ii) 本細則不應被解釋為倘本公司早於上述時間或當上述第(i)分段所提及之條件仍未達成前銷毀任何該文件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 (iii) 本公司銷毀任何該文件前須承擔任何責任細則所指銷毀任何文件，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文件。

認購權儲備

195. 在沒有被法規禁止及符合法規規定範圍內，以下條文具有效力：

認購權儲備

- (A) 只要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隨附任何權利仍可行使，如本公司因按照認股權證之適用條款及條件調整認購價進行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會使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將適用：
 - (i) 自該等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根據本細則條文建立並於其後（須受限於本細則）維持一個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於任何時候不得少於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時根據下文第(iii)分段須予資本化及用於全數支付需予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新增股份的面額的款項，並須在配發新增股份時將認購權儲備應用於全數支付第(iii)分段所述該等新增股份之差額；

- (ii) 除上文所指明者外，認購權儲備將不會用作任何用途，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經用完，屆時，如法律規定，該儲備將僅會在法律規定之範圍內用以彌補本公司之虧損；
- (iii)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有關認購權可予行使，其股份面值相等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該等認股權證代表之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其部分行使認購權之部分）時須支付之現金款項，此外，須就有關認購權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有關新增面值股份，其數額相等於以下兩者之差：
 - (aa) 認股權證持有人就其當時行使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部分行使認購權之部分）須支付之現金款項；及
 - (bb) 考慮到認股權證條件之條文後，假如有關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之價格認購股份之權利，原本可予行使之有關認購權有關之股份面值；及
 - (cc) 於緊隨有關行使後，須全數支付之新增股份面值之認購權儲備進賬額須予資本化及用作全數支付有關新增股份面值，並須隨即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
- (iv) 如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認購權儲備之進賬額不足以全數支付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獲得相等於上述有關差額之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則董事須運用當時或其後成為可供作此用途之任何溢利或儲備（以法律准許者為限，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繳足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及按上述配發股份為止，在此之前，不得就當時本公司已發行的已繳足股份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在等待支付繳款及配發期間，本公司須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獲配發有關新增股份面值之權利。任何該等證券所代表之權利須為記名形式，並須可全部或部分以一股普通股之單位轉讓，形式與當時可轉讓之股份相同，而本公司須作出有關為其存置名冊之有關安排及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其他相關事項，而於發出有關證書時，須讓各行使權利之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充分知悉詳情。

- (B) 根據本細則之條文配發之股份，須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已配發或將予配發之其他股份具有相同權益。即使本細則(A)段載有任何規定，於認購權獲行使時，不得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C) 本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條文，未經本細則下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認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修訂或廢除，致使變更或廢除有利於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條文。
- (D) 核數師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倘若需要情況下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所需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的用途、有關認購權儲備用以補償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須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新增股份面值、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項的證明或報告，須（在並無明確錯誤情況下）為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股票

196. 在沒有被法規禁止或與其不符情況下，以下條文於任何時候及不時具有效力：

將股份兌換為證券

- (i)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兌換為證券，亦可不時通過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證券再兌換為任何面值的繳足股份。
- (ii) 證券持有人可根據適用於兌換證券所得股份（如股份並無轉換）的相同規定，按相同方式轉讓全部或部分證券，或在情況許可下盡量按相近的規定及方式轉換，惟董事可不時（倘彼等認為合適）釐定可換股證券的最低數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該最低數額的零碎證券，惟該最低數額不得超過任何兌換證券所得股份的面值。不得就任何證券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

- (iii) 證券持有人可按其所持有之證券數額，擁有關於股息、清盤時分享資產、於大會上投票及其他事宜的同等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彼持有兌換證券所得的股份，惟證券數額概無賦予於現有股份不應賦予的權利、特權或利益（分享股息及利潤以及於本公司清盤時分享資產除外）。
- (iv) 此等細則中適用於繳足股份的有關細則規定均適用於證券，而「股份」及「股份持有人」應包括「證券」及「證券持有人」及「股東」。

細則索引

	<u>細則編號</u>
賬目	172-175
組織章程細則、更改	67(B)
核數師	176-179, 191
文件認證	152
催繳股款	10, 26-38, 52, 53, 161-163
主席	
委任	70, 132
職務及權力	71, 72, 75, 76, 78, 84, 107(K), 108, 135, 143(B)
支票	148
代表所代表之法團	69, 70, 73, 81, 87, 93-97
釋義	1
董事：	
更改、委任及權力	97-99, 133, 134, 142, 191
委任	111, 112, 118
借款權力	115-116
主席、委任及權力	132, 107(K), 135, 143(B)
委員會	137-140, 143, 147, 152, 156
補償失去職務	104
召開會議	134
開支	101, 138, 191
合約權益	100, 107
管理層權力	127, 128
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122-126
會議及議事程序	133-143
會議記錄	143
數目	96, 110
權力	67, 71, 98, 107, 112, 115, 122, 125-129, 131-134, 136-138, 141, 144, 149-152, 155, 160(A)
資格	99, 113
法定人數	133
藉普通決議案罷免	105, 114
酬金	67, 98(B), 100-103, 107, 122, 128, 138, 150
於股東及類別大會發言之權利	99
輪值	108, 124
業權	126
職務假期	105
書面決議案	142
股息	3, 8, 23, 35, 28, 51, 54, 67, 107, 153-170, 192-194, 196, 199
股東大會：	

投票	84
續會	69, 71, 75
股東週年大會	62, 65, 67, 89, 108, 109, 111, 112, 114, 175-178
主席	70
召開大會	64
通告	65, 66, 71
會議記錄	143
議事程序	67-78
法定人數	68
特別事項、意義	67(A)
投票	67-69
彌償保證	191
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21, 23, 32, 42, 48, 81, 166, 167, 180, 181, 185
組織章程大綱、更改	67(B)
通告	180-186
退休金、成立權力	151
投票表決	71-77
受委代表	5, 35, 66, 68, 69, 72, 79, 81-83, 85-91
購買本身證券	15
記錄日期	169
註冊辦事處	95
股東名冊	
暫停辦理	47
備存	17, 143(C)
股東名冊總冊及名冊分冊之間轉讓	41
補發股票及認股權證證明書	4, 18(B), 22
儲備	14, 153, 154 160, 161, 169, 195
印章	19, 98, 147, 149
秘書	57, 98, 134, 142, 144-146, 147, 152 179, 182, 191
股本：	
更改	6-14
增加	13
削減	14
股票	196
分拆、合併等	13
認購認股權證、發行	4
證券印章	19, 147
股票	18-20, 22, 26, 61, 192
股份：	
催繳股款	10, 26-38, 52, 53, 59-61, 162, 164
佣金	12
衡平權益	16, 23
沒收及留置權	3-5, 8, 9, 11-13, 37, 55

股票、轉換	196
轉讓	10, 13, 18, 21, 35, 39-47, 50, 51, 57, 91, 159, 165, 184, 193, 194, 196
傳轉	10, 48-51, 80, 183, 184, 193
更改權利	5
股票	196
認購權儲備	195
傳轉股份	10, 48-51, 80, 183, 184, 193
股東投票	13, 20, 35, 51, 65, 72, 76, 79, 80-94, 98, 100, 107, 195, 196
未能聯絡之股東	192, 193
認股權證	4, 195
清盤	188-190
書面決議案	
董事	142
股東	1(E)

上述指引並不構成本公司細則之一部份。